

经济审判实务

徐五林 主编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济审判实务

主 编 徐五林
撰稿人 石登盈 李柏华
汤 晔 高爱民

经济审判实务

JINGJI SHENPAN SHIWU

主编/徐五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印张/12.375 字数/274

版次/1995年9月北京第1版 199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89—9/D·272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8.00元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培训审判人员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也可供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和经济部门、企事业单位在解决经济纠纷时参考。当前，经济纠纷呈上升趋势，企事业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懂得一些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知识，既可以在发生纠纷时知道如何去正确解决，又可以防患于未然，这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的特点：一是“实”。理论联系实际，介绍有关法律的原则和内容，更紧密联系经济审判实际，介绍解决各类纠纷的原则和方法。二是“新”。力图反映当前立法的新内容，反映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意见。三是“适用”。把解决经济纠纷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融汇在一起，使读者便于查找。

本书所涉及的主要是当前经济审判工作中常见、多发的经济纠纷及其处理原则和方法，对于现已出现的某些新类型纠纷，例如票据、证券、期货纠纷，由于审判经验不足，暂未列入。在解决这类纠纷时，可以参看本书第一编总论中有关经济审判工作的一般原理进行处理。

由于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经济形势发展很快，国家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断颁布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之我们水平所限，本书内容难免有不适应新形势、新情况以致谬误之处，尚祈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由中国法学会理事、天津市法官培训中心原办公室

主任徐五林副教授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庭长石登盈、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李柏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高爱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员汤畊。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至四章 徐五林

第五、六章 汤 畊

第七章 李柏华

第八章 徐五林

第九章 李柏华

第十、十一章 高爱民

第十二章 石登盈

第十三章 李柏华

其中，第五章、第十章由徐五林根据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商标法进行了修改。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审判工作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章 经济审判工作的发展概况	(5)
第三章 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9)
第四章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	(18)

第二编 各类经济纠纷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对经济合同是否合法的审查	(25)
第三节 对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审查	(30)
第四节 对经济合同是否履行的审查	(37)
第五节 对经济合同担保的审查	(40)
第六节 对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审查	(45)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8)
第八节 关于经济合同的质量纠纷	(59)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7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8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8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92)
第七章 技术合同纠纷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02)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10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	(114)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120)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129)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139)
第八节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45)
第八章 联营合同纠纷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无效联营合同	(155)
第三节 联营解体纠纷	(158)
第四节 审理联营合同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163)
第九章 专利侵权纠纷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及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70)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172)
第四节 专利权的授予程序、期限和无效	(174)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77)
第六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七节 专利纠纷案件的审理	(183)
第十章 商标侵权纠纷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商标的作用、形式和种类	(195)
第三节 我国的商标立法和基本原则	(197)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使用许可和转让	(200)
第五节 商标侵权	(202)

第六节 商标侵权案件的审理	(204)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纠纷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立法及其基本原则和任务	(211)
第三节 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	(216)

第三编 经济审判程序和经济裁判文书

第十二章 经济审判程序的几个问题	(220)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	(221)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233)
第三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46)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法律文书的送达	(252)
第五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查证	(260)
第六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庭审	(284)
第七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调解	(293)
第八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 破产还债程序	(298)
第十三章 经济裁判文书的制作	(311)
第一节 经济裁判文书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311)
第二节 判决书的制作	(314)
第三节 民事调解书的制作	(325)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的制作	(329)
第五节 经济裁判文书样式	(32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审判工作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依照职权依法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经济审判工作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表现。

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一样，经济审判工作也具有司法强制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必须遵照履行，不得违反或者借故推拖。这不同于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民间调解或者一般的行政调解。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经济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或者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只根据事实和依据法律，不以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者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为必然的依据。这不是说，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时，不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和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而是说，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时，只服从法律，而不是必然地以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行政处理决定为依据。如果人民法院认为上述协议或者处理决定合法，可以予以确认和采纳；如果人民法院认为上述协议或者处理决定违反法律，有权予以变更、

撤销或者废除。

人民法院对于没有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经济纠纷，无权主动进行干预。对于已经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经济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受案管辖范围的，则必须予以受理并且依法进行审判和处理。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后，当事人进行案外调解、自行协商达成协议或撤诉的，都必须经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法院认为协议不合法或撤诉不应准许的，有权不予采纳或准许，并应继续进行审理和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经济纠纷的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经济实体。

这里所说的经济实体，包括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合伙和个体经营者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这是经济审判工作和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区别之一。如果纠纷当事人双方都不是经济实体，则该案不应当由经济审判部门受理，而是由民事审判部门或者其他审判部门受理。

第三，经济审判工作审理在生产、流通等领域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这是经济审判工作与民事审判工作的又一个重要区别。民事审判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所处理的纠纷案件中，都有可能涉及财产关系，经济案件所涉及的是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涉及财产关系的纠纷，而民事案件中所涉及的财产关系，则是人民群众或者单位在日常生活非经济活动领域中的财产关系。

第四，经济审判工作所处理的经济纠纷，以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为主，只有少数案件涉及纵向经济关系。

有人认为，既然称作经济审判，当然应以适用经济法为主，因此所涉及的经济关系也应以纵向经济关系为主。这是

一种误解。

从经济审判工作的实践看，所处理的经济纠纷以经济合同纠纷和科技合同纠纷为多，这些大多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处理这类纠纷时，应当适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法准则。即使是农村承包合同纠纷这类具有纵向经济关系性质的纠纷，也与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不同，可说是一种带有平等主体性质的纵向经济关系。还有一类纠纷是横向经济关系与纵向经济关系交叉在一起的，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案件中涉及专利权、商标权的权属确认问题，就涉及纵向经济关系。但这类纠纷还是由于侵权这类横向经济关系引起的。单纯的专利权、商标权确认纠纷，实质上不属于经济审判工作范围，而属于行政审判工作范围。

第五，经济纠纷中的财产关系当事人，有些属于财产所有权人，而相当多的则是非所有权人。

这是经济审判工作与民事审判工作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民事审判工作中所涉及的财产关系当事人大多是所有权人，非所有权人比较少。经济审判工作中所涉及的财产关系当事人，相当多的是国有财产经营管理人、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租赁承包人、财产的使用和保管人等，这些都是非所有权人。他们对财产的权利不同于所有权人，特别是处分财产的权利只能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而不能超越法律规定任意处分非所有的财产。

第六，经济纠纷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有的相当复杂，这就大大增加了经济审判工作的难度和复杂性。

产生这种复杂性的原因很多。一是由于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有不少是

我们过去不熟悉甚至不了解的。例如，当前出现的一些证券、期货纠纷，就是我们过去从未遇到过的。二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起步较晚，许多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完备、不健全，有些方面甚至还是空白，使审判人员无所遵循。三是由于经济活动本身就是一个由诸多环节组成的有机整体，各个环节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其中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发生纠纷，往往会发生连锁反应。当前普遍存在的“三角债”，就是这种“连锁反应”的一种表现。从审判实践中看，经济审判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并不甚难，而在处理中如何适用法律以及如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则比较难。

第二章 经济审判工作的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经历了一个马鞍形的发展过程。

建国初期，由于当时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商品经济活动比较活跃，因此经济纠纷十分突出，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也十分繁重。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私营经济基本绝迹，个体经济也由原来的800万户锐减为17万户，只剩下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一种过渡形式的经济——公私合营经济。在经济活动中，商品经济日渐萎缩。在经济管理工作中，主要采取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经济企业成为行政机关的下属单位，生产经营都由国家按照计划进行管理。企业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设备由国家按计划供应，产品也主要是由商品部门统一经销，企业实际上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效益与企业职工的利益也不挂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很少发生纠纷，即使发生了纠纷也主要通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解决，人民法院审理的经济纠纷大大减少。1959年以后，劳资、合伙、合营、贷款纠纷均告绝迹。“文革”期间，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到严重破坏。1968年对人民法院实行军管后，除离婚案件外，其他民事案件基本上不予受理，更谈不上受理经济纠纷案件。这一时期，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由萎缩到停滞，并不表现社会经济秩序良好，而恰恰表现社会正常的经

济秩序遭到了严重破坏，国民经济发展缓慢，甚至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1978年冬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走上了一条全新的道路。国家生活的指导方针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活动的地位日益提高。经济所有制方面，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营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逐渐增加，股份制、联营、租赁、承包等经济形式随着改革的深化也得到发展。过去的那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发生了改变，国家实行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同时采取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国家行政机关对企业由直接管理逐步转移到主要进行宏观调控的轨道上来。企业逐渐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的经济效益同企业和广大职工的利益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企业和广大职工更加重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日趋频繁，对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商标权的保护，日益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纠纷也不可避免地增多，加强经济审判工作成为当务之急。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24条、26条、31条规定，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所辖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经济审判庭。1983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决定》，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都可以设经济审判庭。根据上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全都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一些专门人民法院也承担了经济审判任务，全国

78个铁路专门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新组建的海事法院主要承担海事、海商等有关经济审判任务。一些军事法院也开始受理军内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到80年代末，随着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一些基层人民法院派出的人民法庭也开始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经济审判机构建立的初期，由于人们还不大习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数量不多。企业有了经济纠纷，往往是找行政领导或凭“老关系”和“面子”去解决。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观念和法制观念的加强，人们逐渐重视通过诉讼解决经济纠纷。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范围逐渐扩大，数量日渐增多。到80年代末期，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数已超过刑事案件数，经济审判部门成为仅次于民事案件受案数的第二大受案部门。

纵观四十多年来经济审判工作发展概况，可以看出，影响经济审判工作盛衰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四方面：社会经济成分是否多样；商品经济是否发展；经济活动是否活跃；是否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经济纠纷的出现与增加，是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商品经济、企业经济交往和经济活动增加的必然结果，而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我国社会经济成分多样化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并且将有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逐渐形成并发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将进一步加强。因此，经济审判工作势必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国家、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与交往，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三章 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通过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化解经济矛盾，消除不利因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改革开放的贯彻实施，从而达到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

做好经济审判工作，说到底，根本目的是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也是检验经济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的根本标准。也就是说，生产力标准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经济审判工作。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应当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运用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武器，消除障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利因素，从而达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的。脱离这个根本目的，就事论事孤立办案，或者片面地追求小团体或者局部的所谓“经济效益”，是不可能做好经济审判工作的。

人民法院做好经济审判工作，要全面地、有机地发挥“服务、调节、监督”这三项职能作用。

服务职能，是指人民法院通过正确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为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就要求审判人员的办案指导思想必须明确。另一方面，要注意正确处理被动受案与主动服务的关系。人民法院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决定其只能被动地受理案件，而不能主动地受理案件。有的审判人员跑到企业“动员”他们起诉，这种做